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5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德力西集团	是	10,000,000	5.37%	2.29%	否	否	2024年10月29日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解除质押登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0,000	5.37%	2.29%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力西集团	186,087,400	42.64%	60,000,000	70,000,000	37.62%	16.04%	30,000,000	42.86%	0	0%
合计	186,087,400	42.64%	60,000,000	70,000,000	37.62%	16.04%	30,000,000	42.86%	0	0%

注:上表中德力西集团质押并被司法冻结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于2024年5月21日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执行人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2024-4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资本,证券代码:002423)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2.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一8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厦门信达(证券代码00070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电话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电话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8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巩义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五个子项目运营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于近期收到巩义市国瑞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巩义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五个子项目运营服务(招标编号:巩国资公开〔2024〕4号)”,中标单价为:

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标单价为:87.57 元/吨;

2.市政污泥干化处理中标单价为:158.90 元/吨;

3.果蔬厨余餐厨垃圾处理中标单价为:83.60 元/吨;

4.园区污水处理中标单价为:39.25 元/吨;

5.飞灰填埋中标单价为:113.23 元/吨。

服务期限3年。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巩义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五个子项目运营服务。

(二)招标内容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政污泥干化处理、果蔬厨余餐厨垃圾处理、园区污水处理、飞灰填埋处理运营服务。

(三)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14,146.98万元。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巩义市国瑞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4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大峪沟镇薛庄村1号,是巩义市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对巩义市静脉产业园内的主体工程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市政污泥处理项目,炉渣综合利用项目,果蔬、厨余、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再生资源分拣及再利用项目,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应急及飞灰填埋场,园区污水处理中心,园区管理中心等子项目建设、运营。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成功中标,将新增公司在静脉产业园委托运营方面业务,对公司轻资产运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7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6,证券简称:中国长城)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有限”)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除公司近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和控股股东中电有限未筹划其他关于公司相关的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及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6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

2023年审计机构:公司2023年度聘任普华永道中天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聘任普华永道中天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任立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依据《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综合考虑市场信息,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2024年度拟聘任立信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拟聘任立信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聘任天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年度拟聘任立信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拟聘任立信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聘任天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天衡提供基本情况信息如下: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①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②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③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④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⑤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立信合伙人数为278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⑦立信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7.65亿元。

⑧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零售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有关规定;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冯蕾	2000年	1998年	2003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赟莘	2010年	2010年	202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国骏	1999年	1999年	2004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冯蕾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赟莘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国骏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沈阳蓝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立信拟受聘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冯蕾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赟莘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唐国骏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拟受聘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项目合伙人冯蕾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赟莘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唐国骏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①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②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③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④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⑤首席合伙人:郭潤

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衡合伙人数为86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1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2名。

⑦天衡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1亿元。

⑧天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5家,审计收费总额为0.93亿元,与公司同行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有关规定;截至2023年末,天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0.18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天衡所三年未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天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7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10次(涉及20人)。

2.项目信息

独立性:天衡拟受聘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结合审计工作业务量综合考量后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总额1,38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162万元),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总额1,1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150万元),较2023年有所下降。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工作内容确定主审所、参审所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具体分配,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依据《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综合考虑市场信息,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将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天衡,拟聘任立信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拟聘任立信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聘任天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

(三)公司与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立信、天衡进行了沟通,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各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依据《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工作进行了指导与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天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评估与审查。

2024年10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拟聘任立信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拟聘任立信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聘任天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4-043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已实际为该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21.7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发生一笔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南纺)与该银行签署的《贸易融资及保函协议》项下最高授信额度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共计40,00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南京南纺提供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南京南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21.7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302300762P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7日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金源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京南纺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904.95	16,007.06
负债总额	6,729.20	9,774.95
净资产	6,175.75	6,232.11
资产负债率	52.14%	61.0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37,300.65	15,669.41
净利润	83.61	41.2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编号:GC202409050000002

保证人: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BC202409180000017的《贸易融资及保函协议》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为其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南京南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是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6,179.6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09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2.29%;低档收益率0.40%	募集资金	无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6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36%;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60%	募集资金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6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65%;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50%	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1月5日	2024年3月7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2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17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7月5日	高档收益率2.79%;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5%,收益C 2.6%	募集资金	无
4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5月13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3期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	2024年3月21日	-	2.3%	自有资金	无
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3期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	2024年3月21日	-	2.3%	自有资金	无
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收益A 1.75%,收益B 2.5%,收益C 2.6%	募集资金	无
8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0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9月24日	高档收益率2.40%;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9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515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4日	高档收益率2.8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10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82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10月15日	高档收益率2.39%;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1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0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15%,收益C 2.25%	募集资金	无
1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8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1.30%	募集资金	无
13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09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2.29%;低档收益率0.40%	募集资金	无
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6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36%;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60%	募集资金	无
1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